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家庭友善措施的落實

新冠疫情持續一年多時間，影響著本澳每一個家庭生活，由於政府有不少政策措施，仍未能貫徹落實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，有家長反映家庭支援措施不足，對女性尤為影響，雖然雙職家庭成為澳門的主要家庭模式，但本澳仍受傳統社會觀念影響，部分女性在家庭當中負起主要的照顧責任，家庭友善措施的不足，令她們難以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，身心壓力驟增。近期，婦聯和共建好家園協會發佈了一份“2021年度澳門婦女幸福感問卷調查”，結果發現有逾八成受訪者表示兼顧家庭和事業存在困難。

誠然，很多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受到疫情影響，生意大受打擊，甚至出現經營困難，面對租金與人資等經營成本的壓力，要再推出額外的家庭友善措施將會造成更多額外的成本。參考近年政府透過補貼方式，為企業僱員提供新增有薪產假天數的補貼，既能創造勞資合雙贏，值得未來落實各項家庭友善措施時依循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家庭友善措施的落實，除了要透過政府支持和企業配合外，亦有需要透過各項法律法規作根本支撐。然而，主導家庭友善措施制定的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自1994年已未有更新，無法應對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，所衍生的家庭問題。為此，請問當局何時會開展相關檢討與調整相關家庭政策？
2. 疫情凸顯了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性，當局過去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，社會工作局和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持續協調相關工作，推動有序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的機制。請問會否有相關機制落實的時間表？當中會否參考有薪產假的做法，以“法律為主導，補貼作輔助”的方式，支持企業實施如親職假、照顧假等各項家庭友善措施？